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675,588,1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78,835,399股）的股本总额7,596,752,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98,376,386.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	000333（A股）、0300（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书	犹琛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	0757-22607708	0757-26637438	
电子信箱	IR@midea.com	IR@mide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251,123,714	217,274,086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6,013,690	20,804,176	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26,235,399	20,180,878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7,281,015	33,488,170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1	3.02	1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3.01	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2.20%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638,033,509	604,351,853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16,110,027	216,750,057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238户（其中A股277,177户、H股登记股东6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0%	2,169,178,713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0%	1,027,110,698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8.49%	650,830,07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98,145,134	0	-	-	
方洪波	境内自然人	1.53%	116,990,492	87,742,86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8,260,46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87,483,298	0	-	-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12%	86,14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2,477,243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5,797,32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深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88%有担保票据2027年	MIDEAZ 2.88% 02/24/2027	ISIN XS2432130453	2022年02月16日	2027年02月24日	4.5亿美元	2.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9.30%	110.59%	-1.28%
资产负债率	64.04%	62.33%	1.71%
速动比率	91.63%	85.94%	5.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14,380	20,361,375	32.18%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48%	32.36%	-2.88%
利息保障倍数	29.06	24.91	16.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2.56	48.07	9.3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88	28.51	15.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A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及2025年中期报告（H股）初稿。

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和202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已于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将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H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中期报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担保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担保资产的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环境、社会与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ESG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ESG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ESG委员会委员为:李国林、钟铮、赵文心、骆文辉、姚鹏、高书、张添,李国林担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宽松融资环境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同意: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短期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短期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如有）协商,并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确定。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额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

（七）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八）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即董事长和/或财务总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债务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支持函/维好协议及其他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和《公司章程（2025年8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所需,由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建国为公司执行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本次职务调整自《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675,588,1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78,835,399股）的股本总额7,596,752,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98,376,386.5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回购股份11,090,741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602,217,4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3条规定,上述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计算。

综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400,593,836.84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A股股权登记日、H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础信息

为促进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陆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简称“美国科陆”）、CLOU ENERGY STORAGE B.V.（简称“荷兰科陆”）就与外销业务客户签署的储能产品供货协议下科陆电子、美国科陆、荷兰科陆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该等保证不包括为金融机构授信、用信等提供任何担保。担保总额为23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具体商机的担保风险和项目回报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且在任一供货协议中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该供货协议的总金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美的集团向科陆电子、美国科陆、荷兰科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若涉及跨境担保,公司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1栋425

3. 法定代表人:邱南伟

4. 注册资本:166081.6688万元

5. 成立日期:1996-08-12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虚拟电厂;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7. 控股公司持股比例:22.7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总资产	1,021,843.31	1,056,526.76
总负债	827,017.92	873,9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825.39	959,914.81
资产负债率	80.93%	82.7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3,031.22	323,932.062
利润总额	15,421.90	-23,5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9.77	-25,322.28

（二）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2. 注册地址: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B,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3. 法定代表人:周涵

4.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6. 主营业务: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进出口业务等,包括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

7. 科陆电子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总资产	106,518.43	47,340.87
总负债	115,691.08	52,765.64
净资产	-9,172.65	-5,424.77
资产负债率	108.61%	111.46%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2,303.92	0.00
利润总额	-2,334.10	-3,009.04
净利润	-2,334.10	-3,009.04

（三）CLOU Energy Storage B.V.

1. 公司名称:CLOU ENERGY STORAGE B.V.

2. 注册地址:Rokin 92, 1012KZ Amsterdam

3. 法定代表人:李葛丰

4. 注册资本:2000 欧元

5. 成立日期:2025年1月8日

6. 主营业务:公司及关联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进出口业务等,包括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 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

7. 科陆电子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末
总资产	3,147.78
总负债	3,146.10
净资产	1.68
资产负债率	99.95%
项目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美的集团为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美国科陆、荷兰科陆就与海外业务客户签署的储能产品供货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具体商务合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科陆电子、美国科陆、荷兰科陆应承担的交付履约、产品质量、性能保证等义务责任进行担保。但该等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为金融机构授信、用信等提供担保。具体供货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美的集团、科陆电子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在任一供货协议中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和对应供货协议总金额。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科陆电子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美国科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荷兰科陆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4、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受担保公司供货协议及其附属服务协议履约的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对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科陆电子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其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899,62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5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88,760万元,占公司2025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1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部分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将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分别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和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调剂部分担保额度,本次合计调剂的额度为3,4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6%,担保额度调整后原担保期限不变,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2.89%	1,470,000	130,000	1,600,000	0.6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2.06%	200,000	150,000	350,000	0.69%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5.04%	125,000	75,000	200,000	0.3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39%	130,000	30,000	160,000	0.14%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14%	100,000	100,000	200000	0.46%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4.21%	150,000	50,000	200000	0.23%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13%	3,000	2,000	5,000	0.01%
安庆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79%	12,000	-2,000	10,000	-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1.23%	3,000	2,000	5,000	0.01%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89.66%	3,000	-1,000	2,000	-
广东极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42.98%	3,500	1,500	5,000	0.01%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84.13%	3,000	2,000	5,000	0.01%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92.15%	45,000	15,000	60000	0.0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2.41%	210,000	40,000	250,000	0.19%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7.83%	135,000	115,000	250,000	0.53%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72.75%	250,000	50,000	300,000	0.23%
无锡美芝电器有限公司	78.97%	10,000	50,000	60,000	0.23%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21.52%	20,000	5,000	25000	0.02%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6.74%	40,000	5,000	45,000	0.02%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4.74%	2,002,260	96,500	2,098,760	0.45%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0.00%	616,000	784,000	1,400,000	3.63%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103.71%	2,400,000	-1,700,000	700,000	-

注:担保额度调剂后,Midea Climate Europe B.V. 分别享有公司和Midea Electric Tra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提供的担保额度7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其他担保提供方没有变化。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公司本次在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调剂。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调剂金额单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各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均符合调剂条件。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公司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三、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仍为14,782,523万元。

包含公司资产池2,887,100万元及拟向深圳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899,62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5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588,760万元,占公司2025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5.1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担保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关于资产池的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将子公司资产池业务调整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资产调整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公司将调整5家子公司为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资产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调整前提供资产额度	调整的提供资产额度	调整后提供资产额度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	-17,000	213,000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二、董事会意见

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调整担保资产,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资产池利用效率。除调整上述担保资产外,公司资产池担保业务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没有差异。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公司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三、资产池业务累积对外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资产池担保资产不影响子公司在资产池中可使用的额度,公司子公司资产池担保可使用最高金额仍为2,887,100万元。

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782,523万元和拟向深圳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899,62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5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